

##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召开的第四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各项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二、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、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

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3]56号）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9.92%。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外，不存在对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公司不存在累计和当期对外违规担保情况。

#### **五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2020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。2020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实际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考虑，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做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#### **七、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基于独立判断，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

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八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#### **九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且更加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十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编制的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要求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  
签字页]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黄劲业

\_\_\_\_\_

吴向能

\_\_\_\_\_

梁黔义

\_\_\_\_\_

年 月 日